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47—2024

中药材 陈皮生产技术规程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duction of Citri Reticulatae Pericarpium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2 – 28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1
5 栽培管理	2
6 采收要求	2
7 产地加工	3
8 质量要求	4
9 包装、贮藏与运输	4
10 生产档案	4
11 标准实施及评价	4
附录 A（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平村众赢（湖北）药业有限公司、夷陵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秭归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玉玲、杨迎春、黄有成、向静、肖秀丹、李云飞、李蓉芳、李念祖、屈亚妮、杨昊、郭芷均、彭慧雯、李建民、费甫华。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或者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联系电话：0717-6671535，邮箱：1016456192@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或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27-88701902，邮箱：hb_zlc@163.com。

中药材 陈皮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陈皮生产的产地环境、栽培管理、采收要求、产地加工、质量要求、包装贮藏与运输以及生产档案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陈皮生产，生态条件相似地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DB42/T 1688 柑橘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DB42/T 2197 湖北省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陈皮 *Citri reticulatae pericarpium*

芸香科植物橘(*Citrus reticulata* Blanco)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

3.2

温州蜜柑 *Citrus reticulata* cv. *Unshiu*

芸香科植物柑橘(*Citrus reticulata* Blanco)的栽培变种，湖北境内柑橘主栽品种之一，栽培面积最大。包括国庆1号、宣恩早、鄂柑2号等龟井系列，以及尾张、大分4号、兴津等品系。

3.3

椪柑 *Citrus reticulata* cv. *Ponkan*

芸香科植物柑橘(*Citrus reticulata* Blanco)的栽培变种，湖北境内柑橘主栽品种之一。包括华柑2号、金水柑、椪柑等。

4 产地环境

4.1 气候条件

年平均温度不低于 16 ℃，最低温度在-7 ℃以上，全年 ≥ 10 ℃的有效积温在 5000 ℃以上，年平均降雨量不低于 1000 mm，无霜期在 260 d 以上。

4.2 土壤条件

土壤质地良好、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0 %；土层深厚、活土层深度60 cm以上；地下水位在1 m以下；土壤偏酸性，以pH 5.5~pH 6.5为宜。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4.3 环境条件

宜选择海拔600 m以下、水源充足、灌溉便利的地块。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二级标准。

5 栽培管理

5.1 建园

温州蜜柑和椪柑的园地规划及苗木栽植技术按照DB42/T 1688中第4章第2条至第5章的要求执行。每667 m²栽植密度以34株~67株为宜，株距2.5 m~4 m，行距4 m~5 m。

5.2 园地管理

橘园的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和花果管理按照DB42/T 1688中第6章至第8章的要求执行。土壤施肥位置逐次轮换或外移。采果后需及时补水，有冻害的地方在冷冻来临前灌水。

幼树施肥于每次抽梢前10 d~15 d施1次，新梢转绿期施1次。可采用水肥一体化滴灌、喷淋、雨后撒施或埋施等方法。随幼树树龄增大，施肥量逐渐增加。

结果树全年施肥2次，分春肥和壮果肥。成年橘园每年施用菜籽饼肥或生物有机肥150 kg/667 m²~200 kg/667 m²或作物秸秆2500 kg/667 m²~3000 kg/667 m²；无机肥以产果100 kg施纯氮0.6 kg~0.8 kg为标准进行施肥。采果后，结合深翻施足有机肥，用量占全年的20%~30%。

5.3 病虫害防治

5.3.1 防治原则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重点，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因地制宜科学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方法，经济、安全、有效控制病虫害为害。

5.3.2 防治方法

具体防治方法按照DB42/T 1688中第9章的要求执行。控制化学农药使用，对点发型病虫害可采用点治或挑治。不使用在中药材上禁用的农药，农药种类选择和使用按照DB42/T 2197中附录D的要求。

6 采收要求

6.1 采前管理

果实采收前1个月内，不使用化学药剂。从果实转色开始，定期清园，清除落果、裂果、烂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采收前10 d内，停止灌水。

6.2 采收时间

果实采收期为10月~12月，一般以10月采收为佳。在果实正常成熟，果面呈橙黄至橙红色时，于晴天露干后采收。

6.3 采收方法

戴软质手套，用采果剪将果实从果柄处剪下，剪平果蒂，确保果皮完整。分品种装入清洁卫生的周转果筐，轻拿轻放，避免机械损伤。果框顶部留空5 cm~10 cm，及时堆码转运至阴凉干燥处，中途不倒筐。

7 产地加工

7.1 加工流程

场地准备→选果→清洗→剥皮→筛选→干燥→过筛。

7.2 场地准备

加工场地距汽车尾气、工业废水等污染源500 m以上。场地应清洁、通风、防潮，具有防雨、防鼠虫及畜禽设施。可配备清洁无污染的剥皮、干燥设备。

7.3 选果

剔除受病虫害危害，有日灼、褐斑等症状的鲜果，及时清除腐烂果及周边被污染的鲜果。

7.4 清洗

清水洗净果皮表面泥沙、污物，产地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7.5 剥皮

待果皮表面干燥时，人工或机械剥皮。剥取的果皮按品种装入干净透气框内，避免污染。

7.6 筛选

剔除有腐烂、色差大的鲜皮，除去杂质及非药用部分。

7.7 干燥

干燥方式可选晒干或低温烘干：

- a) 晒干：选择晴朗、干燥天气，将鲜果皮摊开置于通风处，自然晾晒至含水量不超过12.0%，晒干过程应防止雨淋、回潮、污染及杂物混入；
- b) 低温烘干：将相同品种果皮置于烘干设备内，烘至含水量不超过12.0%。温州蜜柑的鲜果皮，前期烘干温度55℃~60℃，每2 h翻一次，烘13 h~15 h至含水量50%左右，将温度降至45℃~50℃烘5 h~7 h。椪柑的鲜果皮于40℃~45℃烘8 h~12 h。

7.8 过筛

用筛网筛去碎末，孔径2 mm。

8 质量要求

8.1 质量

原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中陈皮的规定。水分不应超过12.0%。每1000 g陈皮含黄曲霉毒素B1不应超过5 ug，含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的总量不应超过10 ug。

8.2 商品性状

常剥成数瓣，基部相连，有的呈不规则的片状，厚1 mm~4 mm。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

9 包装、贮藏与运输

9.1 包装

包装及标识应符合SB/T 11182的规定。包装外标签应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具有不易脱落或损坏等特性，标注品名、基原、品种、批号、规格、产地、数量或重量、采收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追溯标志、企业名称等信息。

9.2 贮藏

贮藏应符合SB/T 11094的规定。将包装后的药材按不同批次、规格等级区分堆存放，避免混淆。保持库房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防潮、无异味。定期检查，适时翻堆、返晒，防止虫蛀、霉变。

9.3 运输

运输工具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搬运应轻装轻卸。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雨雪淋湿，不与其他有毒、有害或可能污染其品质的货物混装混运。

10 生产档案

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生产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记录，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生产档案应有专人专柜保管，保存期不少于5年。

11 标准实施及评价

11.1 通过各级中药材协会和龙头企业进行标准推广应用，加快标准的实施。积极利用网络媒体、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等形式对标准进行宣贯实施。相关示范基地和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标准培训与考核，切实按标准程序进行生产，实施质量追溯管理。

11.2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湖北省内陈皮生产，为确保标准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和科学性，需组织涉及中药材生产领域的种植、加工、管理和科研人员共同制定和修改标准实施方案。加强政策扶持引领，积极推动现有政策、资金、人才资源为标准实施提供保障。

- 11.3 本标准实施对象为药农、药材生产合作社或企业，需增强技术培训的灵活性，切实根据企业和药农实际需求开展现场指导、培训，及时跟踪反馈，促进标准顺利实施。
- 11.4 本标准实施落实了中药材“三品一标”的新要求，积极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湖北省陈皮生产的标准化水平，促进陈皮产业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升产区定价权，增加经济效益。
- 11.5 标准实施后，逐条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记录未实施内容的原因。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确保标准实施信息采集和反馈渠道畅通，定期整理和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
- 11.6 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评估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 11.7 适时向湖北省道地中药材标准化工作组和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反馈情况，提出关于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废止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11.8 标准实施意见反馈表详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表A.1给出了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信息。

表A.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中药材 木瓜生产技术规程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